

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56161 號

第 一 條 內政部為辦理兵役行政及替代役事務，特設役政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
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役政政策與制度之規劃、推動及役政法規之擬（訂）定、解釋與執行。
- 二、役男體位之判定、複檢與役男之徵集處理、入出國管制及替代役役男之甄選。
- 三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來臺役男及歸國僑民役男服役之處理。
- 四、兵役處理之督導、查核及妨害兵役案件之調查。
- 五、役男與其家屬權益之保障、規劃及執行。
- 六、替代役役男與役政人員之教育訓練、課程規劃與管理幹部之甄選、訓練及考核。
- 七、替代役役男薪俸、主副食費之發放與服裝製發及保險、撫卹之處理。
- 八、替代役役男之役籍管理、勤務、獎懲及行政救濟。
- 九、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之編組、召集。
- 十、其他有關役政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